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布病检测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科同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微量分液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朗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多样品组织研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医用冷藏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

49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步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4 月 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